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航 指 适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767-03

修正案号: 39-6307

一. 标题: 检查飞机后压力隔框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147中的所有波音767-200和767-3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 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9-06-19

修正案号: 39-15856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147 2007 年 08 月 1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后压力隔框出现疲劳裂纹,引起客舱快速释压,并且 可能使穿过隔框的飞机控制系统受到损坏,导致飞机失控,要求完成 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以及适用的相关测量和纠正措施

- A、除本指令A(1)和A(2)段提到的情况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47第1.E段"符合性"中表1和表2所列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和重复时间间隔,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措施,对后压力隔框进行详细检查,确认有无损坏,对径向腹板拼接处、防撕带拼接处(tear strap splice)和增强防撕带拼接处(super tear strap splice)进行中频涡流探伤检查(MFEC)和低频涡流探伤检查(LFEC),检查是否存在裂纹,并且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 (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47第1.E段"符合性"中表1规定从服务通告颁布日期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47规定按照波音给定的符合性时间或者跟波音联系获得适用的措施,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根据适用性,使用按照本指令B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检查修理区域,以及修理任何损坏/有裂纹的零部件。

替代方法

- B、(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
- (4) 如果对修理区域的检查要求被批准为本指令检查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则仅对修理区域其也可被批准作为CAD2003-B767-12R1中D段要求的检查的等效替代方法。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4月28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4月27日
-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